

应急管理行业媒体合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应急管理行业媒体合作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XX-ZB-2601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加强行业媒体合作，对我省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及时反映我省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等方面的改革探索实践，开设9个版面，生动展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的正面典型，先进经验，创新成果，讲好陕西应急管理故事，弘扬陕西应急特色文化，全力服务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围绕陕西省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及重大活动，双方联合在《中国应急管理报》以整版形式刊发9期宣传内容。在此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及陕西省厅实际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在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所属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加大对涉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重点资讯的关注度，合作期内，在应急管理行业领域主流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陕西省厅相关资讯10次；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官方微信平台开通“中国应急管理”和“中国安全生产网”微信公号白名单权限。

3. 制作专项科普视频。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等为主题，或结合陕西省厅实际情况，双方商定其他主题，在供应商所属“中国应急管理”视频号发布科普视频10次。

4. 合作期内，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组织骨干记者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合作开展1

次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题采访活动，对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动实践及取得的实效进行集中报道，同步将采写的稿件在相关具有影响力的媒体平台进行转发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活动期间的交通、差旅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合作期内，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供应急管理行业领域主流报刊电子版账号 10 个。

6、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提供信息监测服务，包括开设监测栏目、设置监测关键词、提供年度信息报告，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949000 元，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税率为【6%】）。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 759200 元；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1898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银行账号：324675033578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中国应急管理报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煤炭大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柳芳北里支行

账 号：324675033578

电 话：010-6446307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